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美國人士名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故此，概無任何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會發行。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之翹先生、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趙婧冉女士。